

S510 漯河至舞阳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
（LWSGJL-1 标段）

施工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：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 理 人：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 S510漯河至舞阳新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LWSGJL-1标段施工监理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 LWSGJL-1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该项目一期工程，桩号为 K 8 + 730.211 至 K 34 + 984.871，长约 26.255 km，公路等级为 一级，设计速度为 80Km/h，沥青混凝土 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捌拾伍万元（¥ 6850000.00）。

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6657086 元；

缺陷责任期阶段 192914 元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：徐晓山 JGJ1132629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工程交工合格，竣工优良；
安全目标：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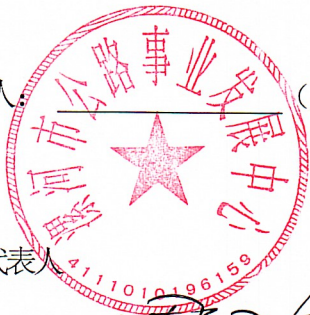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7日内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日历天，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730 日历天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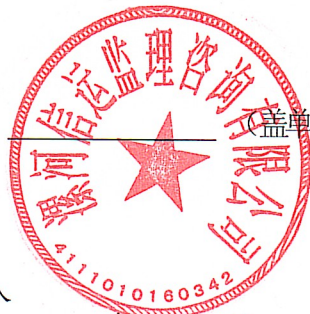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

监理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2023年 11月 16日

2023年 11月 16日

